

阳光洒入高墙内

——上板城监狱开放日活动见闻

□ 本报记者 薛树旺

初夏的早晨,阳光格外灿烂。5月29日,上板城监狱开放日。民盟省委和承德市人大、政协、政法委、检察院、媒体记者以及部分机关干部和40多名服刑人员亲属,受邀参加这次活动。

上午8时30分,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刘章龙向大家介绍上板城监狱概况。记者得知,该狱大力推进平安监狱、法制监狱和过硬队伍“三大建设”,实现连续21年无罪犯逃脱、无重大监管事故,2013年被评为“全国监狱系统先进集体”,今年又被授予“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

9时30分许,受邀人士经过一道道严格的安检程序进入监区。狱内道路两旁的鲜花和绿地,让人赏心悦目。监狱政委廉毅敏介绍说,近

年来,上板城监狱新建服装缝纫专业车间以及林果、钳工、电气焊等专业实训基地;建教学楼一栋,设有标准化教室5个,电化教室1个。极大地改善了服刑人员的生产、生活和受教育条件。特别是在教学上,采取外聘教师、集中授课、严格考勤等措施,学员考试及格率在90%以上,统考成绩连续多年居全省监狱系统前列。

上午10时,狱内举办了“博爱融化坚冰、忏悔警醒人生”的主题帮教暨警示教育会。省政协副主席、民盟省委副主席鲁平代表民盟向10名特困服刑人员子女捐赠助学金1.2万元,并表示民盟将与上板城监狱建立长效助学机制,传递社会关爱。“鹰损羽翼不折翱翔蓝天的梦想,人失自由不失新生渴望,浴火重生,才能涅盘;安心改造,亲人才不会凄惶,今天的真心忏悔,

明天才有奋飞的力量!”服刑人员代表进行的现身说法演讲深深震撼着所有在场人们的心。随后,20余名年轻的服刑人员登台在“感恩的心”乐曲伴奏下,表演了感恩操,“妈妈!妈妈!”随着一声声深情的呼唤,这些服刑人员在表演结束后手持康乃馨扑向座在台下早泪水涟涟的母亲,一声声呼唤如子规啼血,表达了这些服刑人员的感恩之情和愧疚之心,也将这次活动推向了高潮。

在缝纫车间,人们看到车间宽敞明亮、整洁有序,24小时供应开水,卫生间、衣帽间和浴室等设施一应俱全。在医院,每个服刑人员都有健康档案,与市里三甲医院合作开通绿色通道,设立定点病房,并引进解放军医院野战医疗车进狱巡诊,保障服刑人员的医疗水平。在食堂,记者看到厨房干净整洁,排列着一

组组机械化炊具。随行的监狱干警介绍说,在提高服刑人员伙食标准的基础上,监狱还建有蔬菜大棚和生猪养殖场来补充和改善服刑人员的伙食水平。

在狱内数字化法庭,承德中院审监一庭庭长王毓兰介绍说,监狱里的减刑、假释现在全面实行“阳光执法”,除了在狱内开庭外,审判结果都可以在一些网站上直接查询。

中午12时,开放日活动结束。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邢书印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监狱开放日”活动是监狱系统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行动,监狱通过开放日活动,营造正确的社会舆论氛围,改善和提高执法水平,展示教育改造成果,从而进一步促进监狱的文明规范管理,增进社会对监狱工作的了解和他支持。

遵化法院 凌晨拘传“老赖”

本报讯(记者 刘文科)6月4日凌晨,遵化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开展了一场强制执行的“凌晨突击”集中执行行动,对拒不执行、规避执行的“金融老赖”进行突击执行。

此次行动,遵化法院组织以执行局、法警队为主力的32名干警,有关单位33人配合的执行队伍,出动车辆15辆,于4日凌晨3时整装出发。行动中,“老赖”们为逃避惩罚,使出百般手段,试图趁机逃窜、阻挠执法检查,恐吓执法人员。在对其中一名“老赖”的执行过程中,闻讯赶来的被执行人家属强行抢夺被查封车辆,并对执法人员

进行人身攻击,造成1名执行干警腿部严重受伤。

“面对一些恶意逃避执行的‘老赖’,人民法院必须予以严惩。”法院根据相关拘留与搜查手续,对拒不开门、协助逃避执行的人员采取强制措施。当日3时至6时,执行干警进入到12个被执行人家中,现场拘传12人,扣押车辆8辆。依法拘传的12人中,司法拘留9人,释放3人,共清理信用联社借款合同案件17件,涉案金额达267万余元。

“凌晨突击”集中执行行动有力地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向社会显示了法院执行工作的力度和决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尚义县检察院

制度上墙 促进司法行为规范

为增强检察干警的拒腐防变能力,深入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尚义县人民检察院将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本院各项检察工作制度公示上墙,使制度化和规范化深入人心。

该院把二十多项制

度印制成展板,悬挂于一楼大厅、走廊、楼道等位置,有效保障检察各项工作制度清晰、有章可循,有力约束干警的日常工作,时刻提醒干警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起到了宣传、预防、警示和教育的作用。黄晖

曲阳县消防大队

开展商场市场 消防安全培训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商场、市场负责人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落实防火安全措施,曲阳县消防大队日前召集辖区商场、市场负责人进行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培训前,消防人员强调了开展此次培训的重要意义,并对当前的消防安全形势做了详细分析。随后,针对商场、市场经营特点,指出了日常营业中容易发生火灾的敏感

部位,高发时间节点,如何预防处置火灾事故;讲解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等消防安全知识,并结合在日常开展的消防监督检查中,各单位存在的消防设施不齐全、器材维修、保养不到位、单位消防档案不健全等针对性的问题,一一向参训人员作详细讲解。最后,要求各单位自查整改,对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培训。

刘云惠

在互动中建立司法公信

(上接第1版)

在省高院日前组织的一次座谈会上,一位企业界的代表深有感触地说:“以前在网上看到过一些批评法院、法官的帖子,但今天真的走进法院,没想到法院各项工作这么公开透明,我以后要对他们说,大家要相信法院,相信司法公正。”

走出法院:司法服务延伸到群众心里

在开放周活动中,很多法院的法官走出法院大门,到城镇社区、田间地头“接地气”、送服务,教导群众有了矛盾找法律,尽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案门口。

石家庄市新华区法院组织干警来到辖区燕都金地城社区,通过案例剖析、现场咨询等形式,向在场的200多名社区干部、居民宣讲《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新乐市法院的法官们顶着烈日来到田间地头,向瓜农讲解有关购销合同的法律法规,并就订立西瓜、甜瓜等瓜种购销合同注意事项、发生纠纷时的解决途径等向瓜农提供法律咨询,提醒他们避免交易风险,防止合法权益受损,并现场解决两起瓜农之间的矛盾纠纷。“接地气”的服务送到了群众的心坎上,受到瓜农们的热情欢迎。

张家口市涿源县法院交通法庭法官,深入到该县平定堡镇、闪电河乡、高山堡乡等蔬菜种植重点乡镇,开展“交通法规进乡村”活动,将《致全县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发放到农民手中,对村民讲解交通事故案例,现场解答法律咨询90多人次。

全省法院越来越密集的开放活动,赢得了社会各界人士的高度关切和中肯评价。河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赵德勇认为,河北的司法公开力度令社会感到欣喜,司法公开继续从形式到实质进行探索。他建议,裁判文书的公开,要尽量让“本院认为”之后的裁判说理部分更加充实,让所有人看完就能理解法官判的是不是有理,更加体现一种实质的公开。

作为法学理论工作者,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王艳宁希望司法公开活动更多与公众需求对接。

面对社会的期待,省高院领导主动向外界通报了法院司法公开以来暴露出的一些问题,充分显示了省法院司法公开改革的坦诚、勇气和决心。省高院新闻发言人表示,司法公开是法院直面问题的过程、不断规范司法的过程,促进公正提升公信的过程,作为司法公开的载体之一,公众开放今后将常态化。

走近政法 感受公开

石市桥西区法院

让群众感受阳光司法

本报讯(记者 刘波)6月3日上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该活动也是省法院要求全省法院集中开展以司法公开为主题的“法院开放周”活动内容之一。

当日,桥西区法院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律师、新闻

媒体等社会各界代表20余人走进法院,观看了该院《让司法公正看得见》专题片,并实地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和数字法庭。立案庭负责人向大家介绍了自5月1日施行立案登记制以来收案情况。审判管理负责人向大家展示了自建庭审直播平台、手机司法公开互动平台

等公开平台,让大家切身感受到了法院开放的力度和广度。

在旁听该院一起涉嫌保险诈骗罪的庭审后,该院与公众代表进行了座谈,向大家征求意见和建议。代表们认为,法院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法庭,公开透明审理案件,让司法能在阳光下运行,这让

更多的群众能够消除法院的神秘感,了解基层司法工作、监督司法公正。桥西区法院副院长刘晓梅表示,法院开放日不仅仅是一天、一周,只要公众有需求,法院大门始终敞开,虚心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树立公正、廉洁、为民的法院形象。



6月2日,按照“法院开放周”集中宣传活动实施方案,高邑县人民法院组织10余名法官开展了一系列的宣传活动,在该县中兴大街设立法律咨询台,深入大营镇东江村田间地头,到中韩乡集市,掀起了一次普法宣传高潮。据了解,该院六个乡镇法庭也同时开展了法律宣传咨询活动。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张哲 摄

宣化县交警

积极参加 警务实战训练

宣化县交警大队积极参加县公安局组织开展的警务实战训练活动,为提高民警的基本警务技能、更好地履行打击犯罪职能和保障服务民生奠定坚实基础。

对此次实战训练,宣化县公安局局长张富进行了专门部署,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确保训练效果。第一期各警种计90余人警务实战训练活动由驻军红一师训练处教官进行了队列站姿训练。在训练前,宣化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贾万斌作了训练动员。

训练中,宣化县交警大队领导以身作则,极大地鼓舞了民警的士气。该大队民警认真对待每一个动作要领,刻苦训练,形成了浓厚的训练氛围。课后,民警们纷纷表示,这次的队列站姿训练十分有意义,切实规范了自身行为举止,提升了精神风貌,为日后规范执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于文龙 王聚

(上接第1版)首先,省检察院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检务公开的意见》、《检察机关检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以检察机关所设部门为单位分解检务公开内容、制定各项工作流程、明确责任追究办法。同时,制定了检务公开考评指标体系和验收标准,加大考核力

度。此外,省检察院委托省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和河北大学开展了第三方测评,确保检察工作实现“看得见的公正”、“可感受的高效”和“能认同的权威”。

以规范司法行为为落脚点,倒逼干警素质不断提升。检务公开的深入推进,把检察干警的素质从幕后推到

了台前,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以此为契机,于今年年初启动了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仔细梳理现有制度规范,挂牌督办突出问题,狠抓业务学习,广大检察人员学业务、学技能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整体素质和执法办案水平明显提升。

石家庄检方公布七起贪渎犯罪典型案例

(上接第1版)

2014年5月,法院以犯贪污罪、受贿罪判处田明月有期徒刑16年。

张春和滥用职权、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石家庄市房管局房产市场监管处原副处长、房产市场稽查大队原负责人张春和,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间,利用其负责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预售数额,职务之便,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先后收受河北弘石房地产公司、河北百顺基业房地产公司等40余家房地产企业贿赂款共计254.7万元;2010年6月,张春和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培训费7万余元;有344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另外,由于张春和滥用职权,私自确定违规企业的违规预售数额,并以不罚或者少罚的方式为违规企业谋取利益,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2013年9月,石家庄市检察机关依法对张春和进行立案侦查,2014年10月向法院提起公诉。

2015年1月,法院以犯受贿罪、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滥用

职权罪,数罪并罚,判处张春和有期徒刑18年。

杜炜、王建军、孙国华受贿案

石家庄市房管局办公室原副主任杜炜、石家庄市红栎互动网店原负责人王建军和承德县籍无业人员孙国华,2011年底至2013年10月,伙同石家庄市房管局房产市场监管处原副处长、房产市场稽查大队原负责人张春和(另案处理),先后16次违规帮助一些房地产公司办理资质,从中收取好处费累计27.9万元。之后,将收取的好处费按张春和40%、王建军和杜炜各30%的比例分成(王建军再将其所分得份额按比例分给孙国华)。

2013年10月,石家庄市检察机关依法对杜炜、王建军、孙国华3人进行立案侦查,2014年11月向法院提起公诉。

2014年12月,法院以犯受贿罪分别判处杜炜有期徒刑10年、王建军有期徒刑7年、孙国华有期徒刑6年。涉案赃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边飞受贿、滥用职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008年至2011年,大名县原县委书记边飞(副厅级)在担任永年县委书记期间,在河北勤道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出让金一事上滥用职权,非法返还勤道公司776.1万元土地出让金,给国家财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涉嫌滥用职权犯罪。

2005年3月至2013年10月,边飞在先后担任魏县、永年、大名县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在工作安排、职务晋升、项目协调审批、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非法收受、索取他人贿赂人民币、外币、财物及房产等,共计价值5929.8万元,涉嫌受贿犯罪。

另外,有价值4193.2万元巨额财产不能说明来源,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

2013年10月30日,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对边飞立案侦查。2014年8月31日,石家庄市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石家庄中院于2014年12月10日开庭审理了此案。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